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 栋

刘志伟

游 松

2018年12月21日